

澠池县中医院药品集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5-81
MCGZ[2025]311-ZC244

采 购 人：澠池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 21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24 -
第五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中医院药品集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5-81、MCGZ[2025]311-ZC244
- 2、项目名称：渑池县中医院药品集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CGZ[2025]311-ZC244-1	渑池县中医院药品集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4600000.00	4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及概况：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3 家药品配送服务机构，本次招标采购范围为渑池县中医院临床所需西药、中成药药品（集采药品根据国家政策执行，不含毒麻精药品），结合渑池县中医院临床所需，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5.2 入围供应商数量：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一家供应商的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3 家供应商。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3 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时，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药品生产企业时，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平台备案；

3.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需显示时间，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征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月20日08时20分

2、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月20日08时20分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公开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与征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征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凡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中医院

地址:渑池县韶州路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89390535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63号9层911号

联系人:候女士

联系方式:178866865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女士

联系方式:17886686505

4、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浉池县中医院药品集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浉池县中医院 地址：浉池县韶州路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8939053513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3 号 9 层 911 号 联系人：候女士 联系方式：17886686505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5	预算金额	4600000.00 元/年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	项目内容及概况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3 家药品配送服务机构，本次招标采购范围为浉池县中医院临床所需西药、中成药药品（集采药品根据国家政策执行，不含毒麻精药品），结合浉池县中医院临床所需，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8	入围供应商数量	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一家供应商的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3 家供应商。
9	服务期限	3 年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时，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药品生产企业时，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平台备案； 3.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需显示时间，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16	采购人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
17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18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征集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征集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 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在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入围候选供应商
27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8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29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依据征集文件（含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清单、参数要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 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	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 1、《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2、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

	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注：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作进一步考察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在提交的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供应商在竞争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骗行为或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即使该供应商已经中标，采购人仍将保留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的权利。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1.9.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澄清。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 and 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合同文本

第四章服务要求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2、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 24 小时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2.4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征集文件的修正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特别说明

3.1.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2 计量

在响应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1.4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1.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

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征集范围的全部内容。

3.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4、投标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

3.5、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综合标

七、企业业绩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征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3.8.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3.9.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9.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4、响应文件的上传

4.1、响应文件上传

4.1.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2. 响应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4.2.3 到响应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5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5、开标

5.1、开标

5.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5.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5.2.5 开标、解密、唱标

5.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7、如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3.2 若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 5 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6、评审与定标

6.1、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6.1.2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6.1.3 参加评审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6.1.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评审过程的保密

6.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审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2.2 在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

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评审纪律

6.3.1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6.3.2 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6.3.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6.4、评审方法和标准

6.4.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五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6.4.3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4.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法。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7、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7.1.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 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2、补充规则

7.2.1 原则上不允许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除了规定以外, 在特殊情形下是可以补充征集的, 就是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7.2.2 补充征集规则包括: 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且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 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

7.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7.3.1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8、授予合同

8.1、授予合同标准

8.1.1 本征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8.1.2 评审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按照淘汰比例不低于 20%, 且淘汰不少于一家供应商的前提下, 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3 家供应商。

8.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8.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 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 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8.2.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 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 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 作为验收

资料一并存档。

8.2.3 采购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征集文件资料。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征集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8.2.4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8.3、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8.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8.4、中标通知

8.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5 日内在发布本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8.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4.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5、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8.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5.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6、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质疑和投诉

9.1、质疑和投诉

9.1.1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等规定执行。

10、其他

10.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澠池县中医院药品集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澠池县中医院药品集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框架协议期限：3年

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澠池县中医院

7、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协议价格：_____。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二__份，其中，甲方__一__份，乙方__一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为规范我院药品采购行为，推动医院药品采购“两票制”改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等文件要求，深化药品流通领域的改革，现遴选网络体系全、质量信誉好、配送能力强的药品流通企业，完成我院药品的配送工作。

二、服务内容：本次招标配送范围为渑池县中医院临床所需西药、中成药药品（集采药品根据国家政策执行，不含毒麻精药品），结合渑池县中医院临床所需。

三、技术要求：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药品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投标人配送药品必须为河南省医药招标采购网中标产品，须满足关于药品配送“两票制”的要求，同时，满足网采率100%、“两票制”执行率达到100%、配送率达到90%以上要求（不包含有规定除外的药品品种），须提供承诺函。

3. 配送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入围本次遴选工作：

3.1 药品配送企业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

3.2 药品配送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或因违规违法行为对医院正常工作、管理及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4. 签约或履约期间，如不能签约或履约的，允许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替补。

6.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7. 各个部门相关人员的配备数量应保证我院工作正常进行。

四、药品的名称(品名)、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要求：

1. 投标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据采购人每月下发的药品供货计划，24小时内将各药品价格报至采购人处，采购人比对后确定投标人下达供货指令后72小时内按照所列的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配齐。

投标人能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具有较强跨区域调拨能力，急救药品能确保4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24小时配送到位（以网上接到订单起计算），节假日能照常配送（需提供承诺函）。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改供货品种名称、规格和生产厂家（或随意变更产品授权），确需更改的需提前至少15个工作日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否则我院有权终止合同。

3. 投标人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接近有效期(三个月以下)的药品应无条件更换。

五、药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所供药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并与响应时承诺的质量一致，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 投标人所供药品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药品耗材采购目录”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拒付投标人所有药品的货款。

3. 投标人在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内，应对药品质量负责。

六、药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要求：

1. 药品的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质量的要求。

2. 投标人所供药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产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3. 药品的包装费用，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另外收取，包装物由采购人处理。

第五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1. 总则

1.1 为加强对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的管理，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购人按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标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1.3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4 监督部门将对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实施监督管理。

1.5 评标委员会应按质量优先法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和备选单位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标标准

2.1.1 资格评标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10 分；

（2）技术部分：48 分；

（3）综合部分：42 分；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评标。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2.2 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征集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招标范围、评标办法、评标所用表格、以及打分方法等。

3.2 资格评标（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3.2.1 依据本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在评标之前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详细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3.3.6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7 评审时，投标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3.3.8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一家供应商的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3 家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同时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如下所有原件的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响应文件”为准，是否符合要求：

序号	有效的证明材料	评标项目	评标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2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符合	不符合
3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时，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药品生产企业时，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平台备案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时，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药品生产企业时，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平台备案	符合	不符合
4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符合	不符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符合	不符合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时间，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符合	不符合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	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符合	不符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注：代理机构辅助由采购人组建的采购人小组对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进行核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 及征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	实质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3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响应性	满足征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承诺以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采购价格 100%配送的得 10 分，其它均为 0 分。
技术部分 (48分)	项目实施 方案（48分）	8分	(1) 保证药品供应、满足医院需求、配送的药品剩余有效期必须占有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优得 8 分，良 5 分，一般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分	(2) 急救药品 4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 24 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内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优得 8 分，良 5 分，一般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分	(3) 药品价格不高于同市区同级别医院药品价格，有相应的补救措施，优得 8 分，良 5 分，一般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分	(4) 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优得 8 分，良 5 分，一般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分	(5) 根据供应商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优得 8 分，良 5 分，一般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分	(6) 本项目的理解、建议及实施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综合打分，优得 8 分，良 5 分，一般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药品配送服务业绩，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提供同一家医院多份业绩的，只能按一份业绩计算。 （2）业绩合同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等能体现类似项目业绩定义所包含的内容。
	投标企业 仓储位	3分	仓储位于位于三门峡市内及其它县区的得 3 分，位于三门峡市以外地点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自有房产证书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综合部分 (42分)	置、面积、服务高效性及冷链设备(16分)	5分	根据仓储面积进行打分， $\geq 3000\text{ m}^2$ 的得5分， $2000-3000$ (不含) m^2 的得4分， $1000-2000$ (不含) m^2 的得2分， $\leq 1000\text{ m}^2$ 的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自有房产证书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分	配备药品运输车辆 ≥ 5 辆(其中冷链车辆至少2辆)得5分，配备药品运输车辆 ≥ 3 辆(其中冷链车辆至少1辆)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车辆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分	供应商具有药品储存冷库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自有房产证书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员配备情况(9分)	9分	(1) 派驻本项目6人及以上得5分，3人-5人得3分，2人以上得1分，2人以下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派驻本项目人员具有执业药师或药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7分)	7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药品的售后服务(近效期、破损药品的调换等)，保证破损药品的调换，有效期内药品的退货、调换等等、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培训计划等进行对比分档打分，优得7分，良4分，一般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备注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对应项不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承诺以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采购价格的百分之____（大写）：____%（小写）配送，服务期限____，质量要求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 以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采购价格为基准。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并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自行承诺）

承诺内容应包含：

- 1、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 3、供应商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投标方案等资料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 5、供应商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6、其他承诺事项。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征集文件自行编制）

六、综合标

七、企业业绩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